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1层
电话: (8610) 8809-2188; 传真: (8610) 8809-2150
电子邮件: tylawf@tylaw.com.cn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京天股字（2010）第008-5号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0）第008号《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0）第008-1号《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0）第008-2号《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的真实性的鉴证意见》、京天股字（2010）第008-3号《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10）第008-3号《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产权证书专项鉴证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产权证书补充鉴证意见（一）》等法律文件，该等文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现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需要就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作出补充说明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胡庆周	1430	41.94%
2	郑汉辉	468	13.73%
3	古远东	429	12.58%
4	王东石	130	3.81%
5	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	3.81%
6	许守德	130	3.81%
7	张忠贵	100	2.93%
8	高峰	100	2.93%
9	马景兴	100	2.93%
10	李思平	100	2.93%

11	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	2.93%
12	邵伟	91	2.67%
13	黄丽	52	1.53%
14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50	1.47%
合计		341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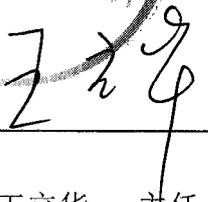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以及上述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函》，上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是通过出资（增资）或股权转让等合法方式获得，权属真实清晰，不存在代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公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等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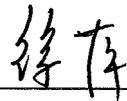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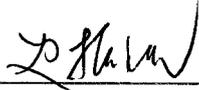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立华 主任

经办律师：


徐萍 律师


史振凯 律师


刘冬 律师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一日